

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統籌經費委員會組織章程

95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理工學院行政會議通過 95.9.21

第一條 本院為合理有效運用經費，以提升資源使用績效，特設立「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統籌經費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至少七人，由院長邀聘組成之，委員任期兩年得連任。委員會之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。

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 經費分配辦法訂定及修訂。
- 二、 各系所經費申請案件之審議、評估與分配。
- 三、 每年度經費分配是否有效運用之事後稽核及檢討。
- 四、 與經費相關事務做成決議送院長核定後，並於院務會議報告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三次會議。開會時須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始得開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組織章程經院行政會議通過陳院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